

河北省电子学会

《章程》修订说明

根据河北省科协、河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有关要求，按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结合河北省电子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实际工作情况和发展的需要，对原《河北省电子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了修订，说明如下：

一、总体说明

原《章程》共为八章，四十八条；现《章程》为八章，四十九条。修改主要涉及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业务范围。修订后《章程》文字表达尽量与《示范文本》保持一致。并根据要求和业务发展，增加、删减和调整了有关内容。

二、第一章总则修订情况

本章原为五条，修订后为六条。

1、按照河北省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的要求，分别修改了第三条和增加了第四条，增加了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和本学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中共河北省电子学会党支部，上级党委：中共河北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委员会的内容。

三、第二章业务范围修订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在第六款中修改为：研究和推荐电子信息技术领域标准规范，开展相关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宣贯推广、应用和符合性评价评估，提供标准化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并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标准化活动；

2、增加了第八款：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鉴定和技术评价等。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奖项评选；

3、增加了第十二款：开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价值评估、评价等；

4、增加了第十三款：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并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和“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的表述。

四、第三章会员修订情况

本章原为七条，修订后为七条。主要是将原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的条款号调整修改为现第八条至第十四条。

第八条增加了“高级会员和会士”；

第九条第四款个人会员具体条件修改为：学生会员：研究生、大学本科三年级以上成绩优良的学生。学生会员从学校毕业后经个人申请可成为会员。

(2) 会员：从事电子信息及相关领域并具有一定水平的科技、管理人员。

(3) 高级会员：获得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上述相当水平的电子信息及相关领域的科技、管理人员。

(4) 会士：包括科学和工程两类。科学会士是在电子信息科学技术领域中成绩卓著，学术上有较深造诣；工程会士是在电子信息工程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管理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

对我国友好，符合学会会员、高级会员、会士条件的外籍专家，可申请为相应级别的外籍会员 (Foreign Member)；

第九条第五款单位会员具体条件修改为：自愿参加学会的有关活动，并按照规定交纳会费，在电子信息及相关领域从事科研、生产、教学、应用和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其他有关社会组织。

其他内容未变，与《示范文本》表述保持一致。

五、第四章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修订情况

本章原为十六条，修订后仍为十六条，主要是将原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的条款号调整修改为现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

将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中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修改为 70 岁。

本章中将“全省会员”统一改为“全体会员”。

其他内容未变，与《示范文本》表述保持一致。

六、第五章资产管理与使用修订情况

本章原为九条，修订后仍为九条。主要是将原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八条的条款号调整修改为现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九条，其他内容未变。

七、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修订情况

本章原为二条，修订后仍为二条。主要是将原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条的条款号调整修改为现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一条，其他内容未变。

八、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本章原为五条，修订后仍为五条。主要是将原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的条款号调整修改为现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其他内容未变。

九、第八章附则修订情况

本章原为三条，修订后仍为三条。主要是将原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的条款号调整修改为现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其他内容未变。

河北省电子学会

2019年7月12日